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 (一) 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須符合本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申請資格之規定；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另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
 - (二) 本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須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且認定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據以填繳本系「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後，始得進行後續學位論文之撰寫。
 - (三) 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檢測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由指導教授審閱且填繳本系「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 (四)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 本系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之規定，以公開為原則：
 1.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2. 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

開」。

- (六) 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